附件

**长三角地区纺织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和《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搭建长三角地区纺织行业职工切磋技艺、交流经验、提高技能、展现风采的平台，助推长三角地区纺织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长三角地区职工劳动技能创新工作首次联席会议和浙江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精神，决定举办长三角地区纺织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竞赛宗旨

以“携手长三角，建功新时代”为主题，紧密结合长三角地区纺织行业发展及企业生产实际需要，进一步促进纺织行业职工技能水平提升，激发职工群众学技术、练本领、比技能的热情，加强长三角地区纺织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举办单位

发起单位：上海市总工会、江苏省总工会、浙江省总工会、安徽省总工会

主办单位：浙江省总工会

承办单位：浙江省绍兴市总工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总工会

协办单位：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职业教育中心

三、竞赛工种

纺织面料设计（电脑花样）、服装制作、印染打样

四、竞赛内容

以纺织面料设计师、服装制作工、纺织染色工三个《国家职业标准》三级（高级工）的要求为基础，适当增加部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内容和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技能等内容。具体技术文件见附件1-3。

五、竞赛时间与地点

（一）竞赛时间

2019年9月27日-29日

（二）竞赛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六、参赛组队与报名

（一）参赛对象

从事纺织面料设计（电脑花样）、服装制作、印染打样（纺织染色）工作满5年，在长三角地区工作，并经各省市层层选拔的职工(不含各类院校教师和学生)。

1. 竞赛组队

由各省市组成代表队统一报名参赛，每个项目设领队1名、教练1名、选手12名。

1. 报名方式与相关要求

由各省市总工会于2019年7月31日前统一将《竞赛选手报名表》和《竞赛报名汇总表》以书面和电子档形式报送至绍兴市柯桥区职业教育中心（联系人：马振,联系电话：13735308451,邮箱：1294099702@qq.com）。

七、竞赛奖励

（一）每个竞赛项目设前三名为一等奖，4至6名为二等奖，7至9名为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

（二）对获奖选手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相应奖励。

（三）对获每个竞赛项目一等奖的选手，由四省市总工会授予“长三角地区纺织行业技术能手”荣誉称号。

附件1；纺织面料设计（电脑花样）项目竞赛技术文件

附件2：服装制作项目竞赛技术文件

附件3：印染打样（纺织染色工）项目竞赛技术文件

附件1

**纺织面料设计项目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

项目名称：纺织面料设计师（电脑图案设计）。

竞赛方式：个人项目。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为实践操作。比赛成绩按实践操作成绩来最终确定比赛名次。

操作技能竞赛采用photoshop cs6、Coreldraw X3、Adobe Illustrator CS6、金昌ex9000、宏华at20000、变色龙分色等专业绘图软件(可以任选)进行电脑设计的考试方式，完成图案设计。图案设计技能竞赛是按照规定的要求（主题）完成花样创新设计。实践操作竞赛时间为180分钟。此次设计的图案要求提交电子稿源文件(psd源文件或cdr源文件或ai源文件）、JPG格式图片，并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打印成为A3（尺寸为297x420mm）纸质稿，装裱在尺寸为500\*650mm的黑色KT上,背面写上作者单位及姓名。

**三、竞赛技术纲要**

**（一）竞赛技术纲要制定的标准**

本次竞赛紧密联系企业生产实际，以《助理纺织面料设计师》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的标准作为命题依据。

**（二）竞赛技术纲要**

1．纺织面料设计师竞赛的知识要求

（1）纺织面料色彩规律与流行趋势特点。

（2）纺织面料风格类型和流行趋势特点。

（3）纹样设计基础知识（纹样的题材、纹样的构图、纹样的表现手法）

（4）织物图案设计（包括织物图案的造型特征和实用性设计、织物图案来样设计、织物图案仿样的延展设计、织物图案加工方法与工艺等）

2.纺织面料设计师竞赛的技能要求

（1）能熟练并合理利用提供的软件；

（2）能适当利用提供的素材进行创意设计；

（3）必须符合设计主题以及图案的实用要求；

3．参赛选手应遵守基本职业道德和比赛规则，严禁携带任何形式的资料和电子设备。

4.比赛提供统一的黑白简单元素素材包，选手可根据需要选择使用，也可以不用。

**（三）参考资料**

1.国家职业资格培训教程：助理纺织面料设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书号 978-7-5045-7994-2。

**四、竞赛硬件设施和软件环境**

**（一）**竞赛设备

竞赛使用的设备、软件型号、系统和技术参数如下：

1.计算机

|  |  |
| --- | --- |
| 项 目 | 参 数 |
| 计算机 | IntelCorei5-6500/16G内存/1T硬盘/显卡：NVIDIA K420/2GB独立显存/Intel C236芯片组/千兆网卡/DVD刻录机/电源320W/19.5英寸液晶显示器/联想同传系统联想 Thinkstation p310电脑 |

2.绘图软件

（1）Adobe Photoshop CS6（或以上版本）

（2）CorelDraw X3

（3）Adobe Illustrator CS6（或以上版本）

（4）金昌EX9000

（5）宏华at20000

（6）变色龙4.6（或以上版本）

以上竞赛所涉及的设备、软件等均由大赛组委会统一提供,选手可以选择使用。

**五、成绩评定**

（一）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裁判组负责。

（二）技能的成绩评分标准

1.图案造型、效果处理有创意40分；

2.符合形式美法则20分；

3.构图合理，符合纺织图案组织要求10分；

4.切合主题，配色协调，符合当前色彩流行趋势，20分；

5.技巧运用合理到位，能准确表达设计效果。10分，

（三）依据实操成绩最终确定比赛名次。

附件2

**服装制作项目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

项目名称：时尚女衬衫工业纸样制作与缝制工艺。

竞赛方式：个人项目。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为实践操作。比赛成绩按实践操作成绩来最终确定比赛名次。

|  |  |  |  |
| --- | --- | --- | --- |
| 模块 | 竞赛内容与要求 | 分值 | 竞赛时间 |
| 手工纸样制作模块权重（40%） | 选手按照工艺单（含款式图）的标准与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制作完成全套面料工业样板,主要考察选手工业纸样设计的能力，能否正确处理服装各裁片及部件之间的结构关系。 | 40分 | 120分钟 |
| 裁剪配伍、样衣试制模块权重（60%） | 主要考察选手的制作能力，要求选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衣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熨烫等任务，并符合产品质量要求。 | 60分 | 240分钟 |

**三、竞赛场地和环境**

竞赛场地包括：服装手工纸样制作与服装裁剪配伍工作区域、服装样衣试制竞赛区域、裁判区域、其他功能区域。

1．服装手工纸样制作、裁剪配伍竞赛区域：在指定赛场，每个赛位提供一张打板桌（120cm×75cm）、一张裁剪桌（120cm×75cm）、工艺通知单一份、面、辅材料、划粉、0号牛皮纸(3张)、卡纸（1张）、A4拷贝纸（1张）、0.5厘米宽双面胶2个、样板串带、塑料袋、编号布，选手须自备剪刀、锥子、镊子、打孔器、打版尺（包括专用尺）等必备工具。选手根据工艺通知单进行手工纸样制作，比赛结束时，需装订所有面料样板，统一上交评分。另外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服装面、辅料的裁剪配伍。

2．服装样衣试制竞赛区域：在指定赛场，每个赛位提供一个人台（广德精准JXMT-1518 165/84A）、电脑平缝机、梭芯、梭壳、缝纫线、熨烫台、吊瓶电熨斗等必用设备及工具，自备大剪刀、小剪刀、包边器等。完成后统一在提供的编号布上填写选手编号，并固定于服装前片下摆位置。服装需在人台上进行立体展示。

3．裁判区域：在指定裁判工作场地，提供适宜的采光度较好评分间及适应的评分桌供裁判使用。

4．其他功能区域：休息区、服务保障区等区域。

**四、竞赛流程**

现场技能操作参赛流程

赛后作品展示

比赛成绩评定

竞赛作品加密

提交竞赛作品

比赛

检录抽取赛位号

选手携必备工具入场

**五、评分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分方法

1．本赛项由赛项裁判组负责赛项成绩评定工作。

2．赛项均采取按模块分步得分、累计总分的计分方式

3．结果评分：裁判员根据参赛选手提交的最终竞赛作品，采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出赛项任务的分数，在外观、视觉美感等方面的评价。采用大排队、细调整、渐变排列初步定出成绩排序，再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选手的最后得分。

 4．评分中所有涂改处均需向裁判长说明并备案。

5．按各模块成绩比重，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列参赛选手的名次。

（二）评分标准

**“服装手工纸样制作、裁剪配伍与样衣试制”评分细则**

| **模块** | **评分****项目** | **评 分 要 点** | **分值** | **评分****方式** | **得分** |
| --- | --- | --- | --- | --- | --- |
| 手工纸样制作(40分) | 结构设计 | 1.依据命题款式造型和规格表的要求进行结构设计；2.衣身结构平衡；3.肩胛骨和胸的立体度处理要体现纸样设计思路；4.领子造型，领子翻转关系处理得当；5.袖子造型，袖窿与袖山关系合理；6.各部位结构关系合理。 | 20分 | 结果评分 |  |
| 规格尺寸样板符号 | 7.样板尺寸与提供的规格表相符，不超过国标允许的公差；8.样板符号标注规范、清晰正确； | 11分 | 结果评分 |  |
| 样板放缝 | 9.样板缝份大小设计合理、宽度均匀；缝份转角处理方法正确； | 9分 | 结果评分 |  |
| 样衣试制（60分） | 样衣裁剪配伍 | 10.根据款式要求进行样衣裁片配伍；11.裁片完整；纱向、对位记号、准确无误。 | 5分 | 结果评分 |  |
| 外观评价点 | 领子 | 12.领面光滑平顺；13.领座光滑平顺；14.翻领线圆顺；15.外领口弧线长度合适；16.驳领线平服。 | 5分 | 结果评分 |  |
| 袖子 | 17.袖山的圆度；18.袖子的角度；19.袖子的前倾斜；20.袖子的前弯；21.袖子的内旋。 | 5分 | 结果评分 |  |
| 衣身 | 22.前后衣长平衡；23.胸围松量分配适度；24.胸立体和肩胛骨适度；25.腰部合体；26.底摆平服；27.袖窿无浮起或紧拉；28.无不良皱褶。 | 12分 | 结果评分 |  |
| 领工艺 | 29.领头、领角左右对称，大小一致，自然窝服；30.装领位置准确，方法正确；31.领面、领座光洁平挺，压线顺直，宽窄一致；32.领面粘衬平整，不起泡； | 7分 | 结果评分 |  |
| 袖工艺 | 33.绱袖圆顺，对位准确，吃势均匀；34.袖角度自然前斜，左右对称；35.细褶均匀，无死褶； | 7分 | 结果评分 |  |
| 前后衣片及部件工艺 | 36.口袋：线迹规范，口袋平服，规格准确，符合款式比例；明袋有立体感，造型方正；暗袋平整，外观平服；37.扣眼：扣位距离适宜；钉扣方正；38.粘衬：粘衬平整、贴合、无泡；39.门襟：门里襟里外平服，不拧不皱；40.省道：省位置及倒向准确；长度和大小适宜、左右对称；省尖无泡、无坑，曲面伏贴；41.下摆：贴边宽度一致，缉线（弧线）顺直平服，止口平整均匀；两端平齐，中间不皱不拧；42.挂面：不外翻，下端不起吊；做缝合理美观；43.缝份处理光洁，宽窄一致。 | 10分 | 结果评分 |  |
| 针距密度缝纫线路 | 44．缝线要求平整牢固；45．缝纫线路顺直，缉线宽窄一致；46．面、底线松紧适宜；47．回针线路重合一致；48．面线无断针、跳针、脱线；49．各类缝型正确，整件无漏缝；50．明、暗线13-14针/3㎝。 | 4分 | 结果评分 |  |
| 整烫 | 51．熨烫平整挺括，外观光滑，无不良皱褶；52．烫迹线准确对称；53．表面无极光无焦、无烫黄。  | 5分 | 结果评分 |  |

附件3

**印染打样（纺织染色工）项目竞赛技术文件**

**一、竞赛项目**

项目名称：印染打样（纺织染色工）。

竞赛方式：个人项目。

**二、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为实践操作。比赛成绩按实践操作成绩来最终确定比赛名次。实践操作竞赛采用活性染料染纯棉织物。由组委会给定红、黄、蓝三原色染料（湖北华丽染料）染色标样、三种染料的单色参考样以及与标样织物相同的半制品，选手用给定染料和半制品染出与标样色差在一定范围内的小样，并填写仿样报告。

统一采用浸染法，全流程，具体工艺自定。选手抽签确定工位、独立完成竞赛。不准携带任何资料，也不准相互商讨或参照他人的仿样报告。

比赛规定用时为195分钟,每块染样工艺时间不得低于40分钟，参赛选手完成比赛，将小样1块（约2g左右）订在仿样报告上一并交到当值裁判处。

**三、竞赛技术纲要**

**（一）竞赛技术纲要制定的标准**

本次竞赛紧密联系企业生产实际，以《纺织染色工》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的标准作为命题依据

**（二）实践操作步骤（仿色结果及操作规范）**

 1．审样→制定仿色工艺及初始配方（织物2克/块，浴比1:50)→配制染料母液→仿色打样。

 2．仿色小样与标样比较,通过目测找出浓淡差异及色光偏向,按配色原理进行调整,按调整处方重复前面仿色操作,得到下一只仿色样。

 3．重复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纯棉织物浸染样，并达到布面色泽均匀，仿色结果原样色差3级以上。

 4．根据仿色结果，完成工艺单（包括工艺流程、工艺处方及主要工艺条件）。

 5．参赛选手应遵守基本职业道德和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注意节水节电。

**（三）浸染仿样参考工艺**

1．染色处方及工艺条件

|  |  |  |
| --- | --- | --- |
| 类型条件 | M型（升温法） | B型（恒温法） |
| 染料（o.w.f.） | 1～3 | ≤0.5 | 1～2 | ≥3 |
| 元明粉（g/L） | 15～50 | 2～4 | 25～45 | 40～50 |
| 纯碱（g/L） | 10～20 | 1～2 | 10～20 | 15～20 |
| 上染温度（℃） | 30～40℃ | 60～65℃ |
| 上染时间（分） | 30 | 30 |
| 固色温度（℃） | 65～70℃ | 60～65℃ |
| 固色时间（分） | 30 | 30 |
| 浴 比 | 1：50 | 1：50 |

2．染色曲线

恒温法：

 织物 元明粉 纯碱 后处理

 染色温度 15' 15' 30'

升温法：

 碱剂

 固色温度

 织物 元明粉 30'

 后处理

 染色温度 15' 15'

后处理：冷水洗→皂洗（3g/L中性洗涤剂，浴比1：30，95℃以上2～3min）→热水洗→冷水洗

3．工艺说明

（1）元明粉和纯碱用量应根据染料用量作适当增减，以保证染色效果最佳。

（2）若采用升温法，碱剂也可在升温前加入，这样有利于匀染。

（3）也可采用恒温染色法，M型、B型60～65℃。

（四）参考资料

* 1．《国家职业标准，纺织染色工》，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ISBN：155064.7。

 2．《染整技术》（第二册），沈志平主编，中国纺织出版社，ISBN：9787506451369。

**四、竞赛硬件设施、原材料和染化料**

 1．纯棉布规格为40英支\*40英支，密度133\*72/吋，克重115克/平方米，半漂丝光制品，每个参赛选手6块（每块2g）。

 2．染料：100%活性金黄BFS、150%活性红3BS、150%活性藏青BES,湖北华丽染料

 3．元明粉、纯碱、中性肥皂粉等。

4．仪器设备配置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 1 | 水浴锅（4孔、手动） | 1台/人 | 9 | 温度计 | 1支/人 |
| 2 | 烘箱 | 1台/室 | 10 | 1ml、5ml、10ml移液管 | 各3支/人 |
| 3 | 电熨斗 | 2只/室 | 11 | 100ml量筒 | 1只/人 |
| 4 | 电子天平 | 1台/人 | 12 | 染杯（250毫升烧杯） | 4只/人 |
| 5 | 标准光源箱 | 1台/室 | 13 | 玻璃棒 | 2根/人 |
| 6 | 电脑测色配色仪 | 1台 |  |  |  |
| 7 | 500ml容量瓶 | 1只/人 |  |  |  |
| 8 | 称量纸 | 若干 |  |  |  |

以上竞赛所涉及的设备等均由主办方统一提供。

5．参赛选手自备物品：选手平时训练的各种单色样卡、拼色宝塔图不准带入比赛现场。可自带小剪刀、小钢尺、原珠笔或记号笔。自带工作服。

**五、成绩评定**

1．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技术工作委员会的裁判组负责。

 2．应会（100%）：以操作规范及仿色结果考核，满分100分。其中：

 （1）操作规范（20%）：由裁判现场打分（含工艺报告），满分100分。

 （2）仿色结果（80%）：由仿色样通过电脑测色而得，满分100分。

即：总成绩 =操作规范×20%﹢仿色结果×80%

3．匀染性：用目测判定。目测布面均匀性按下列规定评分，若发现布面严重不匀降一等评分。布面均匀性判断若有争议，则由裁判组共同裁定。

**附表1：**

**操作规范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标准****分值** | **观测点及评分参考** | **得****分** |
| 准备(10%) | 1、染料称取 | 5 | 调零2分 | 称量器具2分 | 取料1分 |  |
| 2、化料 | 5 | 调浆2分 | 化料用水2分 | 准确性1分 |  |
| 过程控制(45%) | 1、移液管.洗耳球.量筒的使用 | 6 | 移液管3分 | 洗耳球1分 | 量筒2分 |  |
| 2、织物润湿 | 2 | 预润湿1分 | 水温1分 |  |  |
| 3、染色温度的控制 | 3 | 入染1分 | 上染1分 | 固色1分 |  |
| 4、染色时间的控制 | 4 | 上染2分 | 固色2分 |  |  |
| 5、搅拌 | 5 | 适时2分 | 及时2分 | 方法1分 |  |
| 6、助剂称量 | 4 | 称量器具1分 | 适时1分 | 操作2分 |  |
| 7、加料方法 | 6 | 顺序2分 | 盐操作2分 | 碱2分 |  |
| 8、后处理方法 | 6 | 步骤3分 | 条件2分 | 配液1分 |  |
| 9、织物干燥 | 4 | 均匀2分 | 平整2分 |  |  |
| 10、色差评判 | 5 | 光源2分 | 方法3分 |  |  |
| 规章制度(25%) | 1、穿戴工作服 | 2 | 有无1分 | 规范性1分 |  |  |
| 2、仪器.药品.试剂使用后的复位  | 5 | 母液2分 | 盐碱2分 | 其他1分 |  |
| 3、操作环境 | 3 | 整洁3分 | 较整洁2分 | 较凌乱1分 |  |
| 4、考场纪律 | 3 | 独立完成3分 |  |  |  |
| 5、节能与安全 | 4 | 水浴锅2分 | 电炉2分 |  |  |
| 6、节约用水 | 4 | 水洗方式2分 | 及时关水2分 |  |  |
| 7、节约耗材 | 4 | 染料2分 | 助剂1分 | 织物1分 |  |
| 仿色报告(20%) | 1、工艺流程 | 3 | 完整性2分 | 规范性1分 |  |  |
| 2、工艺条件 | 3 | 正确性2分 | 规范性1分 |  |  |
| 3、工艺处方 | 3 | 正确性2分 | 规范性1分 |  |  |
| 4、浓度换算 | 6 | 浓度单位2分 | 数据正确4分 |  |  |
| 5、贴样 | 3 | 规范2分 | 完整1分 |  |  |
| 6、过程样 | 2 | 完整1分 | 处方1分 |  |  |
|  |  | 100 |  |  |  |  |

**附表2：**

**仿色结果评分标准**

|  |  |
| --- | --- |
| 原样色差得分 | 布面色差扣分 |
| DEcmc(2:1) | 相当于灰卡 | 得分 | 严重色差 | 明显色差 | 稍有色差 |
| 0.10≤DEcmc(2:1)＜0.30 | ≥4.5级 | 100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0.30≤DEcmc(2:1)＜0.40 | 99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0.40≤DEcmc(2:1)＜0.50 | 98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0.50≤DEcmc(2:1)＜0.60 | 96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0.60≤DEcmc(2:1)＜0.70 | 94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0.70≤DEcmc(2:1)＜0.80 | 92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0.80≤DEcmc(2:1)＜0.90 | ≥4.0级 | 90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0.90≤DEcmc(2:1)＜1.20 | 88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1.20≤DEcmc(2:1)＜1.40 | 86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1.40≤DEcmc(2:1)＜1.60 | 84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1.60≤DEcmc(2:1)＜1.80 | 82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1.80≤DEcmc(2:1)＜2.00 | ≥3.5级 | 80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2.00≤DEcmc(2:1)＜2.20 | 78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2.20≤DEcmc(2:1)＜2.40 | 76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2.40≤DEcmc(2:1)＜2.60 | 74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2.60≤DEcmc(2:1)＜2.80 | 72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2.80≤DEcmc(2:1)＜3.00 | ≥3.0级 | 70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3.20≤DEcmc(2:1)＜3.40 | 68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3.40≤DEcmc(2:1)＜3.60 | 66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3.60≤DEcmc(2:1)＜3.80 | 64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3.80≤DEcmc(2:1)＜4.00 | 62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4.00≤DEcmc(2:1)＜4.30 | ≥2.5级 | 60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4.30≤DEcmc(2:1)＜4.60 | 58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4.60≤DEcmc(2:1)＜4.90 | 56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4.90≤DEcmc(2:1)＜5.20 | 54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5.20≤DEcmc(2:1)＜5.40 | 52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5.40≤DEcmc(2:1)＜5.90 | ≥2.0级 | 50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5.90≤DEcmc(2:1)＜6.40 | 48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6.40≤DEcmc(2:1)＜6.90 | 46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6.90≤DEcmc(2:1)＜7.40 | 44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7.40≤DEcmc(2:1)＜8.00 | 42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8.00≤DEcmc(2:1)＜8.80 | ≥1.5级 | 40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8.80≤DEcmc(2:1)＜9.60 | 38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9.60≤DEcmc(2:1)＜10.40 | 36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10.40≤DEcmc(2:1)＜11.20 | 34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11.20≤DEcmc(2:1)＜12.00 | 32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 DEcmc(2:1)＞12.00 | ≥1.0级 | 30分 | -7~-10分 | -4~-6分 | -1~-3分 |

注：1、色差值：用电脑测色仪评定。

2、匀染性：用目测判定。若布面严重不匀至少降一等评分。

3、如遇特殊情况，则由竞赛裁判组讨论决定。